

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桐乡市人民政府梧桐街道办事处的2025年梧桐街道游泳公益培训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梧桐街道游泳公益培训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桐乡领越体育文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152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